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核定13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同业专项投资额度50亿元、货币市场交易34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20亿元、资本市场交易20亿元、黄金租赁10亿元、衍生产品交易1亿元，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授信条件。该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光大证券核定

13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光大证券为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46.11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光大证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光大证券总资产 2,144.78 亿元，总负债 1,641.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3.43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光大证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光大证券核定 13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同业专项投资额度 50 亿元、货币市场交易 34 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 20 亿元、资本市场交易 20 亿元、黄金租赁 10 亿元、衍生产品交易 1 亿元，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

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7月30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本行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葛海蛟、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9年7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9年7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该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3: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赵 威	董 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 7 人，亲自参与表决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赵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